

街坊变迁

城市社区组织的国家性与社会性

余冰 ◎ 著



人民出版社

街坊变迁

城市社区组织的国家性与社会性

余冰 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毕于慧

版式设计：汪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街坊变迁——城市社区组织的国家性与社会性 / 余冰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9

ISBN 978-7-01-010833-9

I. ①街… II. ①余… III. ①城市-社区-社会变迁-研究-广州市

IV. ①D6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74231 号

街坊变迁

JIEFANG BIANQIAN

——城市社区组织的国家性与社会性

余冰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25.5 字数：329 千字

ISBN 978-7-01-010833-9 定价：5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本来我想在社区中观察文化，
然而我却看到了政治。**

——题记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榕树下的街坊变迁	1
一、街坊、邻里、社区	2
二、邻里组织与社区组织	14
三、组织变迁和社会变迁	19
四、国家与社会、国家性与社会性	26
第二章 我的田野和方法论实践	48
一、田野的发现与扩展	50
二、研究主题的确立	61
三、研究方法的探索	76
第三章 社区居委会：街坊中的国家代理人	97
一、社区居委会的国家性	98
二、压力底端的故事：阿君的麻烦事	104
三、计生科层的倒金字塔结构	109

四、社区居委会的计生管理实践.....	116
五、缓慢变迁中的模糊管理.....	125
第四章 社区居委会：街坊中的社会代理人	133
一、社区居委会的社会性.....	136
二、榕树社区：创卫、创卫.....	138
三、未完成式：创绿、创模、创.....	149
四、文良居：精英老人、质朴社区.....	152
五、新春园艺会：话语霸权的改造.....	157
第五章 广州满族研究会：街坊中的民族社团.....	169
一、与满研会相遇（满研会的名）.....	170
二、新老会长谈（满研会的实）.....	176
三、广州满族的历史境遇.....	189
四、广州满族社团建构史中的国家、社会与个人.....	195
第六章 生命志愿者协会：街坊中的志愿者团体	222
一、做了十二年义工的儿科医生和他的“组织”.....	225
二、从学校到社区：生命协会的十年历程.....	229
三、生命协会的社会性特点.....	235
四、与社会性和国家性有关的一些讨论.....	252

第七章 GS 社会工作站：街坊中的专业组织.....	258
一、专业社会工作机构成立的背景.....	261
二、多方博弈中的起航.....	272
三、发展与行动困境：未来会怎样？	287
第八章 结 语.....	302
一、形成中的当代中国城市社区组织格局及其意义和价值.....	303
二、当代中国城市社区组织的社会性与国家性.....	313
三、从“国家中的社会”到“国家与社会共治”：道路还有多远？	327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353
附录二 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	357
附录三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59
附录四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369
附录五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	377
附录六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社区社会组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385
附录七 生命协会 2005—2007 年的网站首页.....	394
附录八 2008—2009 年广州市高校教师举办专业社工机构名录.....	398
后 记.....	399

第一章

导论：榕树下的街坊变迁

文化和政治的区别在于：凡是被社会不成问题地加以接受的规范，是文化性的；当一个社会还没有共同接受一套规范，各种意见纷呈，求取临时解决办法的活动是政治。

——费孝通（[1947] 1998: 66）

政治非他，不外团体公共之事而已。

——梁漱溟（[1949] 1994: 83）

如果你有机会漫步在广州老城的街巷中，见到最多的行道树将是榕树，它们常常站满一整条路的路沿郁郁葱葱、遮天蔽日；又或者是单株矗立在某个小广场或临街路口枝繁叶茂、气根飘飘、年代久远。在老广州的语汇中有一个特别的名词“榕树头”，提到榕树头或榕树头文化，中年以上又自小居住在老城区的广州人就会回忆起小时候吃完晚饭“担把凳仔”（拿个小凳子）聚集到大榕树下纳凉，玩耍，听街坊中的老人家“讲古”（讲故事）的情形^①。

① 我所居住的商业小区面向马路的一方就保留有这样一株大榕树，它常常成为我向来访的人

在广州人关于邻居的语汇中，最常见的说法是“街坊”或“街里街坊”；如果是一个楼内的邻居，就会叫做“左邻右里”、“隔离邻舍”。这是一个“80”后的广州女生告诉我的，她2008年从社会工作专业本科毕业，后就职于广州某社工机构位于某街道的社区社会工作站。而另一位生长于20世纪50年代的广州、后来从事民政工作的大姐则指出，街坊和邻里的区别在于，前者指同住在一条街的人，后者则仅限于自己住家隔壁的几户人家。当然，感情好谈得来的人，无论是街坊还是邻里最常见的表现就是会一同饮茶、倾计（喝茶、聊天），进行一些自娱自乐的闲暇活动，“就像现在的社区组织”，大姐三句不离本行地总结道。

本研究旨在考察广州城市社区组织的现状，以及这一种原先仅是局限于接近的空间和相近的时间内自发的人际交往关系伴随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变迁所出现的改变。尤其是在国家权力强势渗透之后又意欲退出的当代，社区街坊的性质是否已然改变？它是否是公民社会的前奏或者公民社会建设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不能被简单的边缘化或忽略掉？不过在此之前需要首先梳理几个重要的概念及其关联，以及本研究的理论框架与视角。

一、街坊、邻里、社区

“街坊”和“邻里”都是古代中国就有的词语。它们表达的意涵看

们指明方位的地标。而当有一次我打的士（出租车）回家告诉出租车司机可以把车停在大榕树下时，他竟情不自禁地告诉我说：我当然知道那地方了，我从小在那里玩的。接下来，在我的询问下，他描述了这一老城中“果阵时”（那个时候）常见的温馨景象。而在我进行田野研究的两个老城社区里，都有一株或数株标志性的榕树，“榕树头文化”之说则来自于一位中年街道干部对本社区的介绍。



图 1-1 榕树下的街坊邻舍



图 1-2 马路边的行道树

似简单且类似，即皆为邻居、居住相近之所或人之意。然而如若仔细观察其中之名物由来，则会发现二者在相近的意思之外又实存细微差别，而这细微之别有可能正区分出了从传统至近现代^①中国以及从乡村到城市的风俗与规制、文化和政治的微略差异和世事变迁。

根据中华书局 1915 年策划、1936 年成书，编纂特点为“以字带词”、编纂任务为“考释名物或语词在语文上的变迁”之《辞海》^②的

① 有关中国近现代社会的划分要综合历史学和社会学的研究习惯与界定。历史学研究中通常以 1840 年为中国近代史的起点，同时又以 1949 年为界，之前称近代社会，之后称当代社会。社会学研究则以西方现代化理论为依据划分“传统与现代”，据此，对中国社会进程的分界有两个时间段，一为中华晚清帝国时期，称前现代社会，之前为传统社会；二为民国时期，称现代社会，之后为当代社会。（杨晓民、周翼虎，1999：96；周晓虹，2004：1）本研究亦以 1949 年为界区分中国社会之历史进程，1949 年之前的民国及晚清时期统称“近现代”；之后为“当代”。

② 本研究引用之《辞海》为中华书局 1947 年合订本，其性质、特点等见该书序，第 1 页。下同。

解释，“街大道也”。“街坊”之意一“谓里巷也”；二“俗称邻居之人”^①。“坊”字的字意颇为复杂，分两大类、九小类。其中和“街坊”有关的一为“邑^②里之名”；二为“别屋也”。第一义之渊源及发展“见《说文新附》^③，参阅《市组织法》条”。由“坊”字构成的词条包括①“坊厢”：“城治之区划名。城中谓之坊，近城谓之厢^④。”②“坊公所”：“坊自治机关，置坊长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务。其职权办理：一、坊民大会交办事项；二、坊预算编制事项；三、坊财政收支及公产公款公营业管理事项；四、市政府或区公所委托办理事项；五、其他依法令所定应办事项；并附设调解委员会，办理民事调解，及依法撤回告诉之刑事调解事项。”③“坊长”：“一坊之长，由坊民大会选任之，掌理坊自治事务。”④“坊民大会”：“设市属各坊，由坊长召集本坊公民组织之。每年开会二次，以坊长为主席；如关于坊长应回避之事件，主席由公民推定之。其职权：一、选举及罢免坊长及其他职员；二、议决坊单行规程；三、议决坊预算决算；四、议决坊公所交议事项；五、议决所属各间邻或公民提议事项。”⑤“坊监察委员会”：“一坊之常设之监察机关，由坊民大会选举坊监察委员三人或五人组织之每月开会一次，由各委员依当选次序轮充主席，其职权：一、监察坊财政，二、纠察坊长及其职员违法失职情形。”^⑤可见“坊”字原本有房屋之意，进入近现代中国的城市当中则成为当权政府所推行的一种市井居民的组织方式。

① 街及街坊：见《辞海》，中华书局1947年版，第1206页。

② 邑：一、国也，二、封地亦称邑，三、地方之称，大曰都，小曰邑，今通称县曰邑。见《辞海》，中华书局1947年版，第1335页。

③ 《说文新附》为宋人徐铉等受诏而作之《说文解字》校定版，世称“大徐本”；后清代钮树玉又作《说文新附考》，为“一一疏通其（指前书）通借，考正其误谬而为”。见《辞海》，中华书局1947年版，第512、1247页。

④ 厢：俗称城市为城厢。见《辞海》，中华书局1947年版，第490页。

⑤ 《辞海》，中华书局1947年合订本，第316页。词条的序号为笔者所加，以示清晰。

相较之下，“邻”字的出现似更早。在《辞海》中有关“邻”的释义指出，“五家为邻，见《周礼》地官遂人。”《周礼》原名《周官》，有考证说是六国而非周朝人所著^①，这样就远早于《说文新附》了。而后来的“《尚书大传》及《韩诗外传》，皆云八家为邻，与《周礼》异。今《县市组织法》规定五户为邻。”另外，“邻”除了反映乡政市县之城乡管理体制外，亦有“近也亲也”之人际情感的意涵。不过奇怪的是，《辞海》中由“邻”衍生出的词条中既无“邻里”也无“邻居”，与之相关的是另外两个，即①“邻伍”：“邻居也；古制有五家，五家为伍，故称邻伍。”②“邻长”：“一邻之长也。《周礼》为地官之属，每五家则一人，掌相纠相受，赞邑中之政。今于县市自治区之各邻邻长，由邻居民会议选举之，掌邻自治事务。”^②

如果只查“里”字，则一解“居也，见《说文》^③。”《周礼》中亦有“宅之所处为里，里者居也”的记载；二解“民户聚居之名。”按照《周礼》“地官遂人”的说法：“五家为邻，五邻为里”，也即二十五家为一里。不过，“里中居户之多少古说不一：《管子度地》：‘百家为里’；《尚书大传》：‘八家为邻，三邻为朋，三朋为里’；是以七十二家为里；《风俗通》：‘里者止也，五十家共居止也’；又有以八十户、一百户为一里者”。仔细研读由“里”派生出的词条，则发现其中所揭示的正是古时历代有关民户聚族而居的习俗，以及古代国家据此发展出的乡村管理政策。如①“里社：《史记封禅》书：‘民里社，各自财以祠。’按《郑玄礼祭法》注：‘大夫不得特立社，与民族居百家以上，则共立社；其秦汉以来，虽非大夫，民二十五家以上则得立社，故云今之里社。’《陈立白虎通疏》证：‘凡民间所私立之社，皆称里社，不必泥二十五家之社始称里社也。’可见

① 《辞海》，中华书局1947年版，第264页。

② 《辞海》，中华书局1947年版，第1346页。

③ 《说文》即《说文解字》之略，汉许慎撰。

里社即民间之祠堂也。②“里门：古制聚族列里以居，比户相连，里有里门。”该词条在引述了《史记》中的一段故事后指出，“（里门）后亦为乡里之概称。”③“里闾：犹里门或乡里之义”。这里可见古时民户聚族而居的习俗及当时主要以乡村为主的词语称谓如“乡里”④。④“里长：一里之长也。即古闾胥、里宰之职；汉、晋及南朝称曰里魁，亦称曰里吏；后魏始有里长之名，隋、唐及宋亦称曰里正，至明始专用里长之名。”⑤“里宰：官名。《周礼》地官有里宰，位次鄫长。每四里，里宰为一里之长，各掌其里之政令。”⑥“里正”：“一里八十户，其有辩护伉健者为里正，比庶人在官”；“自北齐以后历代多置里正，惟制度代有不同；至明代改名里长”；“《称谓录》谓疑即今之地保。”这里可见战国时代已出现以“里”为单位的国家管理政制，此一政制经由汉、晋、南北朝、隋、唐及宋、明乃至民国时期的称谓变迁。⑦“里甲：明赋役之法，以一百户为一里，推丁粮多者十户为长，余百户为十甲，甲凡十人；岁役里长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先后以丁粮为序，凡十年一周。见《明史食货志》。”⑧综合这些词条之意可以看到，以邻和里为计算单位的国家管理体制古已有之，邻和里究竟包含多少户人家则随不同的朝代和国家管理之需而有微略的不同。

① 关于古代中国“邻里”即“乡里”的问题，亦可从当代历史学的研究中找到佐证。笔者发现在“汉代邻里关系研究”（薛瑞泽，2003）一文所引用的古代文献中，称“乡里”者达23处（含1处“乡邻”之称）；称“邻里”者仅5处（含2处“邻人”之称）。“六朝邻里关系研究”（薛瑞泽，2007）所引古代文献中，称“乡里”者8处，称“乡邻”者3处；称“邻里”者5处，称“邻人”者7处。“北魏邻里关系研究”（薛瑞泽，2002）所引古代文献中，称“乡里”和称“乡邻”者各1处；称“邻里”者2处，称“邻人”者7处。在最后这一篇论文当中，正如其所指出的，北魏作为中国历史上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其早期处于游牧阶段时是不会有邻里关系的；直至伴随着鲜卑族与汉族交往的加深，在从游牧经济向农业经济的转变过程中，定居生活使邻里关系开始出现在社会生活中。这里又可见邻里乃由汉族定居方式而产生的称谓和管理方式。

② 《辞海》，中华书局1947年版，第1357页，“里”词条。

从上述字、词解释及其名物渊源可见，“街坊”和“邻里”都有邻居之意，“街坊”强调邻居之人；“邻里”强调邻居之家户。而“里”反映出古已有之的国家乡村管理体制；“坊”则体现了民国以详引入的城市自治理念。“坊”和“邻”的区别在国民政府的城乡区划管理政令中反映的更为明确，如1930年（民国十九年）公布的《市组织法》中就规定：“市各划分为区、坊、间、邻，除有特别情形者外，邻以五户，间以五邻，坊以二十间，区以十坊组成之。”1929年（民国十八年）公布、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修正的《县组织法》则规定：“县各划分为区、乡、镇、间、邻，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邻以五户，间以二十五户，乡（村庄地方）、镇（市街地方）各以百户至千户，区以十至五十乡镇组织之。”^①概而言之，“邻里”由古至今，保留了最小的汉人民居及管理单位之意，即“五户为邻”，且这一用法同时适用于乡村和城市；而“街坊”则为近现代中国城市居民所专用，且原本含有倡导居民自治之意。

西方社会科学界对于“邻里”（Neighborhood）的研究可延两条理路追溯，一是在都市人类学这里，邻里作为“以共同居住为基础的初级群体”受到关注，研究的问题从地域社区的凝聚力、邻里内部的动力本质逐步扩展至邻里与更大区域间的关系等（周大鸣，1997：111—121）。二是城市社会学，其中尤以20世纪20年代美国芝加哥学派的代表人物帕克教授及其领导的芝加哥都市研究最为著名且影响深远。除了提出城市绝不只是住宅区的组合，而“是一种心理状态，是各种礼俗和传统构成的整体”这一基本命题之外，帕克等人的重要贡献还在于创立了“人文区位学”（Human Ecology，又被译作（古典）人类生态学）这一“美国第一个完全意义上的本土社会学理论”（蔡禾等，2003：16）。尽管此理论用源于生物学的概念描述和解释都市中的人类关系（如城市居民表现在空间上的共生与竞争关系等）并认为文化因

^① 《辞海》，中华书局1947年版，第471页，“市组织法”词条；第1056页，“县组织法”词条。

素是从属于生物因素的次要变量等观点受到后来学者的批评，但是该理论立足长达 10 年之久的都市研究提出了不少对于理解城市邻里的本质具有启示性的观点。

帕克在其著名的《城市》(1925)一书中指出，具有相同社会经济背景的城市居民，通过对空间或住处的竞争，形成了像镶嵌图那样分区而居的亚社会。“城市已同其居民们的各种重要活动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它是自然的产物，但尤其是人类属性的产物”(Park, R. E., 1925)^①。这里的人类属性，其中之一即是指“工商业都各自寻觅其最有利的地位，各自吸引一部分特殊的人口。时间过得久了，市中每一个区域都带上了该区居民的特点，都渲染上该区人口的情感。这样造成的结果，就是将一个地理名词，变成一个居民的邻里。这是自有其特具的风尚、传习和历史的一个地方。都市因此并不是一堆无生命的建筑，而是由人口分隔和人性变换的过程中所造成的一个产物。”(杨庆堃 [1933], 2002: 187)可见“邻里”作为一个学科概念基于但并不限于地域范畴，它还与聚居一地的人的情感、习俗和文化传统相联系，同时它亦是近现代以工商业为主的都市生活中人类共生(symbiosis)和竞争(competition)关系的产物。晚近的城市邻里研究在承认邻里是一系列带有地域、社会、经济和文化特征的社会关系组合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入了权力、空间、身份认同、社会网、社会资本等分析视角(蔡禾等, 2003; 朱健刚, 2002)。另一方面，一个与邻里既相似又不同的概念“社区”(community)，则以其复杂的渊源、庞杂的意义内涵和使用外延同时为学术研究和实务工作者所广泛热爱和使用。

作为一种理论建构和方法论指南，“社区”一词常常被追溯至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在 19 世纪 80 年代用于论述社会变迁的二分概念 Gemeinschaft 与 Gesellschaft。其中 Gemeinschaft 强调人与人之间的亲密关

① Park, R. E. & Burgess, E. W., 1925, *The City*, Chicago.

系和共同的精神意识以及对此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在经由德文而来的翻译中，它最初被译作“共同体”^①。在滕尼斯的论述中，这样的共同体除了地域共同体，还包括血缘共同体和精神共同体。吴文藻先生指出滕尼斯的本意实为区分和论述“自然社会”向“人为社会”的变迁，“自然社会是感情的结合，以齐一心志为纽带；人为社会是利害的结合，以契约关系为纽带。”总之，Gemeinschaft 在其最初被提倡出来之时强调的是对情感和传统的归依和认同，是社会关系的亲密而非地域特征，因而有研究者认为可将其翻译为“社群”。（滕尼斯，1999；吴文藻，1989：90；胡鸿保、姜振华，2002；朱健刚，2002）

其实在与滕尼斯几乎同一时期的欧美社会，另有几支以社会改良为目标的力量正不约而同地从关注底层贫困人口而至建构起一批和邻里、社区有关的学科概念和公共服务技术，其中最主要的包括慈善组织会社运动、社区睦邻运动和社会调查运动。

19 世纪 60 年代末产生于英国伦敦的慈善组织会社运动（charity organization society）应协调政府和民间的救济资源协调之需而产生，它将伦敦全市划分为若干个区，分区成立志愿委员会主持救济分配工作，同时派出友善访问员（friendly visitor）对申请救济的城市贫民进行调查甄别，此一运动在 19 世纪 70 年代被引入美国的布法罗市，并迅速扩展到美国的其他城市。社区睦邻运动（settlements and neighborhood movement）^② 则发端于 19 世纪 80 年代，同样首先在英国，之后被

① Gemeinschaft 初被译作“共同体”，Gesellschaft 译作“社会”，滕尼斯的著名论著译作《共同体与社会》。后才因美国社会学界 Community 与 Society 的对比而形成“社区”与“社会”的对应。

② 这一运动在美国又被称作“安置之家”运动（settlement house movement），最初多集中在美国北部和中西部的城市当中。在 19 世纪晚期大规模的工业化进程中，这里形成了若干城市贫民区。这些贫民区大多聚集的是汇集在这些城市的迅速增长的新移民，他们按不同的语言、宗教、原移民国和民族分区居住。

英属殖民地和其他西方国家相继引入，而开展得最为广泛的仍然是美国，其主要内容是在贫困社区创办睦邻服务中心（其中最著名的有英国的“汤恩比馆”和美国的“赫尔馆”），工作人员深入社区为贫困者提供服务并致力于培养后者的自动自发和互助合作精神（徐永祥等，2007：19—21、28—32；徐庆文，2006：4—5）。开始于1886年东伦敦区的“伦敦劳工生活调查”分为两大部分，一是街区调查（street survey）和工人家庭抽样调查；二是各职业的工人生活调查。由关注社会问题的英国商人蒲斯大力倡导并身体力行的这一调查工作不久就发展成为风靡19世纪末、20世纪初英美等国的社会调查运动（social survey），其特点还体现出某种社区发展性，即一是从关注贫困问题和劳工阶层发展至面向整个地区的本地居民；二是从最初的专业人员立足于社区进行调查发展成为本地居民要求并积极参与的区域性调查（其中的著名例子为1914年美国的“春野城调查”），从而令调查目的上升至将发展城市居民的社区意识（community consciousness）作为社会改良的推动力（赵承信，2002：365—367）。可以看到，在这些以社会改良为目标的实务工作领域，“社区”主要作为一种地域性实体而被使用。

尽管不少研究者指出以 Community 翻译德文之 Gemeinschaft 并将其作为一个正式的学科概念引入美国社会学界是在20世纪20年代（胡鸿保、姜振华，2002；朱健刚，2002：162），不过对 Community 的研究应当在此之前已经展开。除了上面提到的“春野城调查”（the Springfield Survey）之外，同一时期较为著名的还有美国威斯康辛大学嘉尔宾教授（Charles J. Galpin）的农村社区研究^①。该研究指出了实地农村社区（the real agricultural community）的存在以及辨识其边界的标记

① 此研究的成果为 *The Social Anatomy of an Agricultural Community*.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y 1915.